附件1-1

2022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类别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 |
| 申报项目类型（金额取整） |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 □制造业 |
| □新设 到资金额 万美元（折人民币 万元）□增资 到资金额 万美元（折人民币 万元）其中，2022年第一季度到资金额 万美元（折人民币 万元）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2022年 月 日 |
|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经初审， 符合《2022年利用外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企业到资奖励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真实、合规、完整。现予以上报，请审核。 （单位盖章）2022年 月 日（联系人： ，电话： ）  |

 **注：表格1－5行由企业填写；第6、7行分别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。**

附件1-1-1

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名称 |  |
| 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1.本公司依法注册，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具备申报资格；2.本次申报项目类型、具体金额属实；3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凭证和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4.本公司三年内不减资、不转为内资企业。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由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；5.接受省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后续经营状况监管，并按照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。6.本公司财证健全、依法纳税、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、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。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申报企业（盖章）2022年 月 日 |
|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组织代码 |  | 海关编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
 **备注：1.本表由申报企业填写；2.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须手签。**

附件1-1-2

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增注册资本额（外资部分） |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| 实际到资金额（万美元） | 折人民币（万元） | 到资时间 | 出资方式 | 备注 |
| 例1：5000 | 2017年3月5日 | 3000 | 19500 | 2021年8月1日 | 现金 |  |
|  |  | 1000 | 6500 | 2022年3月1日 | 利润转增资 |  |
| 例2：5000 | 2017年3月5日 | 5000 | 32500 | 2022年5月 | 现金 | 其中，1000万美元用于补足上期款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1.不同时间的到资资金要逐笔填写；2.登记时间为新设或增资时间；3.币种折算按到资当天汇率。**

附件1-2

 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（一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类型 | □500强或台湾百大□省级跟踪管理项目□其他 |
| 投资方 | 中方 |  | 外方国别 |  |
| 外方 |  |
| 总投资 |  | 合同外资 |  | 行业类别 |  |
| 投资方式 | □新设 □增资 | 县区 |  |
| 落地项目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实际到资金额 |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落地项目外方已到账 万美元，占企业认缴注册资本的 %。 |
|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组织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均属违规违法行为。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回有关财政资金。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
附件1-2-1

 2022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（二）

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依托“云上投洽会”平台，开展云招商具体情况及主要成效 | （可另行附纸） |
| 实际支出金额 |  万元 |
|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组织代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报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本人完全明白《福建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（闽财外〔2019〕9号）》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。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，均属违规违法行为。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退回有关财政资金。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